人防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人防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作用，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人防办《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和《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精神，为更好的应用省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人防行业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分级，并依据信用评价分级情况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条  人防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包括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分级、信用信息公布、成果运用等内容。

第四条  市人防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行业从业单位的信用信息归集、更新和信用管理工作 。

第五条 信用分级分类标准

信用评分。信用等级基准分值为 85分，发生良好行为予以加分；发生不良行为予以减分，累计分值为信用分值，分值上限为100分。第十一条  本信用管理信息同时上报省人防办，以便对本市以外人防行业从业单位的管理。

良好信用信息行为是指人防从业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经营，维护正常市场经营秩序，受到市级（含）以上各级政府或相关行政部门表彰，或市人防办认为可记入良好行为的信息，经审核后国家级每项加10分，省级每项加5分，市级每项加2分。

不良信用信息行为是指人防从业单位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诚信经营，扰乱市场经营秩序，或市人防办认为可记入不良行为的信息，经审核后每项减2分。但从业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拒绝阻挠执法、藏匿销毁证据资料、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同一年度内多次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行为或同一行为条例多条减分条件等情形，每项减10分。

第六条 信用等级划分。从业单位信用分值在 90分（含）以上的为A级（信用良好）；信用分值在75分（含）～89分之间的为B级（信用一般）；信用分值在60分（含）～74分之间的为C级（不良信用）；信用分值在60分以下不再进行评价分级。

第七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人防行业从业单位采取以下奖励措施：

（一）在相关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在人防领域通报表彰，相应减少检查频次；

（二）在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等公共服务过程中开辟绿色通道，给予便利支持；

（三）通报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实施联合奖励；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八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人防行业从业单位，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从业。

第九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人防行业从业单位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并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在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等公共服务过程中，列入重点核查对象，并列入“黑名单”管理；

（三）通报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联合惩戒；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条  信用信息审核管理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信用评价的公平、公正与公开。

第十一条  本信用管理信息同时上报省人防办，以便对本市以外人防行业从业单位的管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